



玉门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园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110kV1124 阳中线电 力线路改迁)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合同编号 (承包人): SDGSTZB-2025-0502

工程名称: 玉门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kV1124 阳中线电力线路改迁)

发 包 人: 玉门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酒泉市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甘肃玉门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2. 对本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公司各单位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合法存在，其名称是否准确。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注意留存授权委托书材料)。合同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对本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8. 有关本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合同文本脚注。

9. 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合同文本脚注。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1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2
四、设计文件	2
五、签约合同价	2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4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资料的提供	5
八、双方承诺	5
九、项目工程代表	6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6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7
十二、承包人人员	8
十三、工程分包	8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9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
十八、知识产权	122
十九、保密义务	122
二十、违约责任	122
二十一、不可抗力	133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144
二十三、争议解决	155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155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155
二十六、其他	166
二十七、合同份数	166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玉门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酒泉市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玉门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kV1124 阳中线电力线路改迁)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标包(段)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门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kV1124 阳中线电力线路改迁)。
2. 工程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
3. 工程规模：拆除原线路 2.53km, 新建线路 3.833km,。
4. 工程范围：拆除原线路 2.53km, 拆除铁塔 10 基, 新建线路 3.833km, 新建铁塔 12 基, 新建钢管杆 4 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2.1 合同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1.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5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五、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整（¥ 3668854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3365921.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02932.9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元。

最终以竣工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5.2 本条第 5.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人工费用：

5.3.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双方协商一致的



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单价计价方式的,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5.3.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具体为:

1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_____/_____。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及实际用工情况核算当期实际应支付人工费用, 在人工费用到账后10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支付担保

6.1 工程竣工结算

6.1.1 工程价款选择非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工程款。

6.1.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应在10天内协调各方完成签证单的签署, 发包人逾期签署视为对签证单内容的全部认可。

6.1.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 发包人应组织中介结构在收到结算资料后5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双方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若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10天内未组织审计, 即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完全认可, 双方即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结果据实结算。

6.2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6.2.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____/____%, 支付时间: ____/____

____/____

6.2.2 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B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提前付款；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5 %；

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6.4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4.1 时间： / 。

6.4.2 方式： / 。

☐工程款支付保函

☐工程款支付保险

☐其他： /

6.4.3 金额： / 。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资料的提供

7.1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7.2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设备。

7.4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八、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项目工程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赵明强。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李宏伟。

9.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为_____。

9.4 发包人或承包人需要调换派驻工程项目的代表时，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9.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

9.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任命新的项目经理。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材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0.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的行为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并进行评价考核。

10.5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6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7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8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9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0.10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0.11 及时处理工程签证变更的手续，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12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1.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6.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户名: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账户号: _____/_____

11.6.2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

十二、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十三、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4.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



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15.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15.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15.5 安全生产责任

15.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5.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1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的；

(8) 改变合同任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的；

(9)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0)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承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4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5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6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16.7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7.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在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7.2 竣工验收

1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是否具备竣工验收的意见，如发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

17.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2.3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7.2.4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7.3 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2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九、保密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0.3%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2 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价款的___/%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1.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2.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0.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__0.3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__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20.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___/%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3 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亦由违约方承担。

20.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超过 60 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超过 60 日的；
- (3)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0.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发包人应足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量部分对应的工程款项，同时发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25.1 双方确认，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双方的送达地址信息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25.2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2 号

经办人：

电话：1891946130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门支行

账号：2713036209200038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1010139215

03X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祁连路 25 号院内供电公司

经办人：吴慧

电话：18993770093

传真：0937-6702273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120264431020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16

48025U



隗红钧

王洪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门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酒泉市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门经济开发区煤炭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kV1124 阳中线电力线路改迁)（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约定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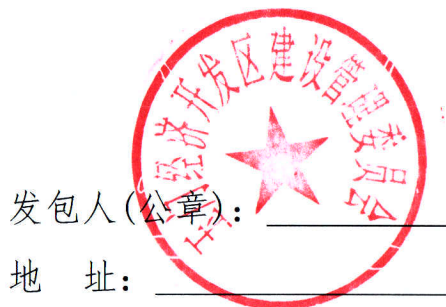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祁连

路 25 号院内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红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红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红红*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937700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37-670227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 号： 2713036209200038857 账 号： 1202644310201000001

邮政编码： 735200 邮政编码： 7350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